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134號

原告 台灣臉書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梁幼莓

Damian Yeo Guan Yao

訴訟代理人 劉允正律師

李孟穎律師

被告 嘉義市政府

代表人 黃敏惠

訴訟代理人 謝閔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秀萍